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 2014 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資料。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重工
CITIC HEAVY INDUSTRIES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六月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会议须知	1
二、会议议程	3
三、会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议案二：《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三：《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四：《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22
议案五：《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
议案六：《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
议案七：《公司关于支付独立董事 2014 年度津贴的议案》	30
议案八：《公司 2015 年度预算报告》	31
议案九：《公司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7
议案十：《公司关于改聘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6
议案十一：《公司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8
议案十二：《公司关于 201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的议案》	69
议案十三：《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的议案》	77
议案十四：《公司关于修订、补充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78
议案十五：《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顺利进行，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组织

1、公司负责本次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2、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要求，持相关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

4、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本次会议在进行表决

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5、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主持人指定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将在保密的基础上尽量说明。

6、会议议案以外的事项，请在指定时间与管理层进行交流。

二、会议的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在《表决票》上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表格处打“√”。不选、多选或涂改，视为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应在《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时限内进行网络投票。

4、现场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由计票人、监票人、工作人员清点计票，并将表决结果报告会议主持人。

5、会议主持人根据汇总后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6 月 25 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6 月 25 日(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 9:15-9:25, 9:30-11:30，13:00-15:00；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主 持 人：董事长任沁新先生

会议议程：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审议议案, 填写表决票

四、推荐计票、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五、股东发言或提问

六、休会，汇总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读会议决议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登载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已同时登载于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议案二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拓展，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现将董事会 201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4 年，在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足，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的新常态下，公司上下认真贯彻“转型、创新、发展”六字方针，以战略转型推进战略升级，以创新驱动引领持续发展，经受住了市场的冲击，在全行业增速大幅下滑和大面积亏损的情况下跑赢了大市，保持了稳定运行和适度的盈利规模。

1、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86 亿元，同比增长 4.00%；实现利润总额 4.54 亿元，同比下降 20.00%；实现净利润 4.08 亿元，同比下降 17.01%，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7 亿元，同比下降 16.94%。

2、董事会、管理层换届选举，实现平稳过渡。新班子做到三个到位：认识到位、权责到位、角色到位，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和广大干部员工一道，恪守“卧薪尝胆、励精图治、艰苦奋斗、开拓创新”

的诺言，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强化执行力，以生产经营工作成果检验新班子工作的实效。

3、战略转型取得明显成效。2014年，新产品贡献率达到75.44%，成套产业占新增订单比例达到58.65%，累计在手订单海外市场占比达33.29%。变频技术和产品研发、市场均取得一定突破，公司的变频产品已得到市场和用户的广泛认可。

4、公司股价持续拉升创历史新高。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涨幅超过100%，且实现了七度涨停。按12月31日收盘价，公司股价达到7.03元，市值达到193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增长108.61%。

5、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企业发展注入正能量。公司上下认真贯彻“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以“弘扬焦裕禄精神，学习杨奎烈，为民务实清廉作表率”为主题，扎实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激发了干事创业激情，促进了干部作风转变，夯实了群众根基。

6、公司荣获多项荣誉。公司荣获第三届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获评“2011至2013年度全国质量检验先进企业”；获评2014年“中国质量诚信企业”；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获“中国航天优秀供应商”称号；被省工信厅认定为信息化水平一级企业；获洛阳市上市突出贡献奖；杨奎烈成为中央国家机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典型；公司热加工首席技术官 Ivo Botto 获2014中国政府“友谊奖”。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4 年是我国资本市场的改革年。证监会在 2014 年监管工作会议上确立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监管取向从注重融资，向注重投融资和风险管理功能均衡、更好保护中小投资者转变，同时充分发挥一线监管机构的主动性，推动完善监管执法配套的相关法律制度。201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要求，继续围绕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控体系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中信重工印度办事处的议案》、《关于拟设立中信重工（缅甸）项目公司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计 4 项议案。

2、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关于支付独立董事 2013 年度津贴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4 年经营计划及预算报告》、《公司关于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关于补充、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计 19 项议案。

3、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4、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5、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追加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共计 3 项议案。

6、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

代表的议案》，共计 7 项议案。

7、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共计 2 项议案。

8、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议案》、《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共计 4 项议案。

9、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 Ivo Botto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10、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与军工建设项目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上述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均按照相关要求，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了登载披露。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对公司 2014 年度中长期

发展战略实施效果进行了检查；对公司 2015 年度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调整和实施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 2015 年拟实施的重大投资、融资、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论证、分析，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

2、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确保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的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独立、专业作用。

3、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换届选举圆满完成，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经理层。在换届选举过程中，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资产规模、股权结构等实际情况，对候选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推荐和提名。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恰当，选任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负责制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14 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和考

核标准。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2014年6月，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中的3名独立董事为：汪建业、王梦恕、王君彩；第三届董事会中的3名独立董事为：王梦恕、王君彩、潘劲军。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发挥专业特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7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并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部分决议执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经股东大会批准，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期内，根据工作需要，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召开了5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已经召开了3次会议。

2、修改《公司章程》情况。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对《公司章

程》中的“经营范围”和“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修改。2014年6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了新的《公司章程》；6月27日，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3、201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共派发现金股利1.5892亿元（含税）。现金红利已于2014年7月2日派发完毕。

4、独立董事2013年度津贴支付情况。经股东大会批准向三位独立董事支付2013年度津贴，额度为每人人民币8万元（含税）。该津贴已于2014年4月30日前支付完毕。

5、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情况。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160万元。公司已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该所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落实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加强内控建设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需要，不断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文件，进一步强化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推动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在强化日常审计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披露了《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信息披露及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依托上交所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平台，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报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信息披露有效性和针对性，切实履行自律监管职责，更好的服务、回应投资者，得到了投资者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45 次，定期报告 4 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持续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和未公开重大信息保密工作。公司认真落实防控内幕交易的监管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督促协助控股股东、中介机构及其他外部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坚决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行为。2014 年，公司严格履行对外信息报送审批程序；认真做好涉及年报、半年报、季报、重大事项等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工作，累计向上交所报送《内幕知情人登记表》4 次。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要求相关部门认真执行《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公司在门户网站公布了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由专人负责接听、答复投资者电话，保证投资者与公司沟通渠道的畅通；同时，做好国内外各种投资机构的实地调研、电话访谈，并为之签署《保密承诺书》，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4年，公司组织召开了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参加了“河南上市公司“诚信公约·阳光行”活动；接待国内外机构投资者、股民实地调研25余人次；接听、答复各类投资者电话192余人次，整理投资者关注事项或访谈记录30余条。公司荣获河南上市公司协会“2013年度上市公司诚信履约先进单位”。

（八）参加证券监管业务学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增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法制意识，熟悉资本市场的政策法规与监管要求，了解资本市场业务创新、制度创新的最新情况，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安排，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参加了证监会、上交所、河南证监局等监管部门业务培训、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览16人次，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能够有效履行职责，不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三、董事会 2015 年重点工作

2015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稳中求进、创新发展”八字方针，强力推进战略转型，深化改革，做强主业，培植变频产业，形成新的增长极，抓住战略机遇，加快资本运作，适应新常态，转型谋发展。

1、实现年度全面预算目标。2015年，董事会将突出“八个坚持”，带领管理层落实好“八项重点工作”，确保公司2015年全面预算既定重点工作和主要指标的完成，以良好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2、实施资本运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实施兼并重组，进入高技术、高成长性领域，实现快速成长。

3、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15年，董事会将继续致力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与监事会、管理层一起，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

4、有效运行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将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扎实推进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5、加强市值管理。通过信息披露、公共关系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在资本市场和投资者心中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声誉，使公司内在价值得以真实体现。

6、统筹谋划公司“十三五”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应对经济新常态。

7、参加证券监管业务的学习和培训。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

议案三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加强学习，认真履责，切实发挥了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现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 2014 年度工作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重要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成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以“9+1”攻坚战为抓手，积极应对经济新常态，取得了良好的业绩，跑赢了重机行业大市。同时，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为公司今后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4 年经营计划及预算报告》、《公司关于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补充、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共计 14 项议案。

2、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3、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关于追加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共计 2 项议案。

4、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5、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共计 2 项议案。

6、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议案》、《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共计 4 项议案。

上述监事会决议相关内容均按照相关要求，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了登载披露。

三、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重大的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实地检查了募投项目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内部审批流程，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已完成了对全资子公司中信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工有限”）的吸收合并工作。监事会对该事项实施了核查，认为：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影响。由于重工有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

盈利水平产生实质影响。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且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以及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2014 年，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地贯彻和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经营风险。《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内幕信息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在审议各类重大事项、对外报送内幕信息、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均按要求认真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督促

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及报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重大内幕信息泄漏而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亦无因内幕信息事件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监事会成员参加学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持续致力于自身建设，注重监事会全体成员业务素质的提高，进一步加强了对会计、审计、金融等业务知识的学习，并通过工作交流，增强业务技能，提高监督水平。认真、系统学习了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牵头制订的《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论证稿）》；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专题培训，顺利通过了由河南证监局举办的 2014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培训考核。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开展工作，进一步发挥好监督职能，维护好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议案四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王梦恕、王君彩、潘劲军三位独立董事已就 201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作了总结和说明，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 2015 年 3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需就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议案五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一、2014 年度经营指标的总体情况（合并）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83,194.15	1,774,28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5,229.61	765,200.00
总股本	274,000.00	274,000.00
每股净资产	2.87	2.79
营业收入	528,629.49	508,311.11
利润总额	45,391.12	56,73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47.46	49,059.13
每股收益（元）	0.15	0.18

净资产收益率	5.26%	6.57%
资产负债率	60.41%	5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42.00	26,380.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0.01	0.10

注：表内现金流量数据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含承兑汇票收款数据。

二、2014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分析

2014 年，在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足，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的新常态下，公司上下认真贯彻“转型、创新、发展”六字方针，以战略转型推进战略升级，以创新驱动引领持续发展，经受住了市场的冲击。在全行业增速大幅下滑和大面积亏损的情况下，仍保持了稳定的运行态势和适度的盈利规模，利润指标行业领先。

1、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8,629 万元，同比增加 4.00%。营业收入在保持原有规模的基础上略有上升，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因素：一、公司加大力度稳定主机市场，提高传统产品竞争力，确保全年产量维持适度规模。二、扩大成套市场，在巩固传统领域的同时，加大节能环保成套市场开拓力度，强化海外成套业务，全年成套收入比重进一步增长。三、大力推进了低速、重载、大功率变频产业化步伐，推动公司向电力电子行业跨界发展，公司 2014 年电力电子行业收入涨势较快。

2、公司 2014 年毛利率为 30.20%，同比降低 5.25 个百分点。本年度发生营业成本 368,966 万元，同比增加 12.46%。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市场竞争压力日益增大，面对公司主导产品市场价格的

下降趋势，公司采取多种措施降低成本，减少毛利率的下降幅度，其中电力电子行业 2014 年毛利率增长了 8.22%。

3、公司2014年实现利润总额45,39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00%，销售利润率为8.59%，较去年同期下降了2.57%。全年利润总额较上年下降11,349万元，其中收入及毛利率下降对利润总额的总体影响为-20,553万元；营业税费减少286万元；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2,646万元，期间费用较上年减少7,871万元；信托投资收益较去年增加1,572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增加2,139万元。

4、公司 201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0,002.89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42.00 万元(含承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040.00 万元(含承兑)，其中 100,000.00 万元用于了理财，并非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785.74 万元。

三、会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从合并报表上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83,19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17,428 万元，非流动资产 665,766 万元；负债总额 1,197,9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785,23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85,230 万元）。

1、货币资金余额为 430,829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44,513 万元，2014 年公司投资方面支付的现金较多，主要是增加了信托产品的理财。

2、应收账款余额为 266,961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15,634 万元。

2014年成套项目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收款期限长，应收账款略有增加。

3、应收票据余额为41,751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18,216万元。公司仍保持较大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量，截止年末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应收票据余额有所增加。

4、预付账款余额为53,058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15,199万元。销售转口贸易和平煤干熄焦项目本年度预付的款项较多。

5、存货余额为412,858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124,349万元。随着公司成套项目规模不断扩大及重大产品订货的增加，生产周期较原单机设备长，存货有所增长。同时，2014年，公司将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作为“存货”列报，增加了存货期末的余额。

6、固定资产净值为353,819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32,102万元，提取固定资产折旧的原因，使净值较上期减少。

7、在建工程余额为71,513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20,720万元，主要是募投项目和西班牙子公司改扩建项目投入增加。

8、无形资产净值为98,537万元，主要是土地、专利权和软件等。

9、银行借款余额为320,057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61,961万元。短期借款与年初相比增加85,236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与年初相比减少20,408万元，长期借款与年初相比减少2,867万元。

10、应付账款余额为247,014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53,625万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账款较上期末有所增加。

11、应付票据余额为76,095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27,324万元。

为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资金成本，充分利用企业信用，应付票据略有增加。

12、预收账款余额 144,151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57,838 万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预收账款较上期末有所减少。

13、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785,230 万元，比年初增加了 19,299 万元。当期实现净利润 40,747 万元，分配现金股利 15,892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议案六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7,474,631.52 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97,118,970.79 元。据此，公司提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2014 年度任意盈余公积金按 10%比例提取的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提取当年净利润的 10%，即 109,711,897.08 元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的基础上，再提取当年净利润的 10%，即 109,711,897.08 元作为任意盈余公积金。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后，2014 年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877,695,176.63 元。

二、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按照 2014 年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派发现金股利，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78,1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剩余未分配利润 1,777,756,411.09 元转入下一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余额为 1,264,311,641.70 元。

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

议案七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独立董事 2014 年度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第三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王梦恕先生、王君彩女士、潘劲军先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董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经费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平均津贴水平以及三位独立董事 2014 年度的履职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向三位独立董事支付 2014 年度津贴，额度为每人人民币 8 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议案八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是“十二五”的收官之年，内外部发展环境对于中信重工来说都是危机和机遇并存，做好 2015 年的工作策划对于公司的战略转型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意义。

为确保公司顺利实现 2015 年度经营工作目标，公司在认真分析、总结 2014 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的基础上，综合研判国际国内发展环境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编制了《中信重工 2015 年度预算报告》。

附件：《中信重工 2015 年度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附件：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预算报告

（一）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

1. 使命：为客户创造价值，以诚信铸就基业。

公司始终坚持客户至上，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实现客户利益最大化；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打造百年基业。

2. 愿景：国内领先、国际知名。

公司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针，以内生增长促进增长方式转变，以创新驱动引领发展模式转型，加快实现由制造型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转型，由主机供应商向成套服务商转型，由本土化企业向国际化企业转型，做强重型装备制造，培育新的增长极，把公司打造成主业突出、主体精干、规模和效益国内同行业领先，具有活力和创造力的现代化企业、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世界级重型装备企业和最具价值的上市公司。

3. 发展思路

坚持“稳中求进、创新发展”八字方针，做强做优主业，推进战略转型，加快资本运作，深化企业改革，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企业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4. 发展目标

2015 年，计划实现营业总收入 60 亿元，利润总额 6 亿元。

5. 发展战略

公司以高端化总体战略为核心，致力于以高端技术支撑高端产品，以高端产品赢取高端客户，以高端客户占领高端市场，做强重型装备制造主业，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世界级重型装备企业。

（1）技术先导战略

在研发创新上，密切关注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的现实需求和潜在需求，达到设计理念领先、基础研究超前、应用技术时尚、后续服务跟进的要求，做到技术先导，实现技术研发由传统适应市场向主动引领市场、带动订单的研发模式转变。

（2）国际化经营战略

把自己的发展定位于全球市场，力争在更高的层面参与国际竞争。借助国际竞争的竞争效应和学习效应，充分利用全球化资源，搭建全球化营销服务平台、技术研发平台、海外制造基地、全球化采购协作平台等，构建国际化经营模式和产业链，稳步推进全球化进程，从一个相对封闭的制造企业转型成一个开放性的外向型企业，为企业发展提供足够的市场需求空间、提高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

（3）品牌战略

不仅形成核心制造的名牌，还要在技术、服务、营销、制造、工程等全方位打造名牌，形成名牌效应和无形资产，以名牌带动市场开拓、带动对外协作和采购，促进经济转型。今后的品牌战略已不仅仅是高质量的产品，而是企业在市场中的价值、市场地位和声誉等构成的整体效应。

（4）合作共赢战略

在全球范围内构建大协作体系和全球化采购平台。在技术研发、配套件采购、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上寻求全球

战略合作伙伴，专业化分工、相互支持、长期合作、共同发展，最大限度的调动资源，以此支撑企业在高端装备领域持续发展。

(5) 综合发展战略

大型化、高端化、集成化、成套化、低碳化。核心制造大型化、重型化，不断向高品质、高技术、高端化发展，形成稀缺资源。工业解决方案成套化，服务成套化，大力发展以重型核心制造为依托的工程总包和交钥匙工程。产品技术集成化、发展方向低碳化，通过产品和成套方案的系统设计，实现最优配置，体现系统集成优势，利用信息化技术，大力发展自动化、液压传动技术，不仅要实现核心产品的机电液一体化，还要将自动化、液压产品发展成为规模化的、为社会提供配套的现代化产业，通过高端化、低碳化、有核心优势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 经营环境预测及展望

1、宏观经济环境

2015 年，预计世界经济将延续总量需求缓慢回升，经济结构深度调整的发展趋势。受此影响，中国经济发展将面临外部需求的常态化萎缩。内部支撑条件中能源、资源、环境的制约影响越来越明显，重要矿产资源的对外依存度在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压力在不断加大，资源环境约束正在加强。中国经济开始步入全方位转型升级的新阶段。未来，增长的动力将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换。

2、重机行业发展环境

2015 年，建材、冶金、煤炭、有色金属等下游行业将继续处于去产能化的过程中，传统设备的投资需求仍将保持低迷。但受新一轮

改革政策措施出台释放的发展红利影响，装备工业将萌发新的动力与增长点，如节能环保装备、煤炭清洁开发、轨道交通装备、智能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大型锻件将步入快速增长期。

生产要素供给方面，作为主要原材料，预计钢材价格未来大幅上涨的可能性较小，对行业整体经营有一定正面影响。人工成本将继续刚性增长。

技术研发方面，冶金等一些领域的新技术和新工艺正在发展，如果工业化条件成熟，可能产生颠覆性变革。随着资源和环境约束的加强，下游行业对主机及整个生产工艺系统的能耗和排放提出更好要求，具有节能环保特性的装备及工艺技术必将成为未来的研发方向。除此之外，主机中关键部件的国产化以及围绕主机的系统集成仍将是国内重机企业的技术创新方向。

重机行业内分化趋势将持续。拥有成套设备供给能力、具备工程承包资质，甚至可以向用户提供工业项目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将有利于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整合产业内资源，提高抗御风险的能力，获得较高的盈利回报和市场份额。

整体来看，2015 年重机行业的景气程度将将与 2014 年大体持平，未来行业发展态势较为稳定。

3、重点市场分析

(1) 国际市场

2015 年，公司将矿业装备、水泥装备作为国际市场的重点开拓方向，现分别进行简要分析。

——矿业装备市场

由于石油、煤炭、铁矿石、有色金属等矿产品价格下跌超过 20%，

导致大型铜矿、铁矿和金矿等主要矿山项目的启动时间不断推迟。加上资金面日趋紧张，新上矿业项目的投资商也在努力压缩投资规模。2015 年的国际矿业装备市场需求总量依旧低迷。在这样的趋势下，国际竞争对手纷纷调整价格策略来适应这样的变化，预计竞争将更加激烈。

虽然整个市场低迷，但是依然存在一些市场机遇。如四大矿业公司淡水河谷、必和必拓、力拓、FMG 在这样的情况下，还是在不断的扩产，以求在扩产后降低成本，从而达到挤垮中小竞争对手，垄断市场的目的。因此，预计 2015 年公司矿业装备的主要订单将可能来自于资金、能力、项目都比较强的大客户、大矿山。

同时，由于国际矿产品价格下降，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并购国外矿业项目创造的有利条件。密切跟踪此类项目信息，加强与国内企业的合作将为公司带来新的订单。

随着公司设备在国际矿业市场的推广应用，也会带动备件和服务订单的增加。

对于中小型矿业公司来说，在目前融资困难的情况下，如能为其提供包括项目融资服务，如买方信贷，在内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将有力提高公司的中标率。

澳洲市场和项目机会将主要集中在掌握优质资源和市场的大型矿业公司的大型矿山项目上，此类项目业主自有资金雄厚，项目开发成本低，项目规模大，具有集中力量开拓的价值，如澳洲本地的铁矿巨头 FMG 的西澳铁矿扩建项目和几个具有中资背景的铁矿项目。澳洲市场的主要销售产品仍以矿石破磨产品为主，如旋回破碎机、圆锥破碎、高压辊磨机、自磨、半自磨、球磨机，其中最主要的是目前技术

相对成熟的自磨、半自磨和球磨机，同时将寻求高压辊磨机在澳洲市场上的再次突破。

北美矿业领域很难有大规模的投资开发项目上马。所以我们 2015 年在北美矿业市场领域重点紧盯一至两个中型项目，如米塔尔墨西哥铁矿的改扩建项目，深耕细作，重点解决此类项目开发和投标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其中包括产品的质量、当地销售和服务的能力等客户关注的的关键问题），以期实现 2015 年在北美矿业市场的有所突破。

南美矿产资源丰富。巴西的铁矿、智利和秘鲁铜矿、阿根廷矿业市场等均是该国的支柱产业之一，对拉动国家的经济发展有举足轻重的作用。预计未来巴西的铁矿石产量和出口额将会持续增加，智利和秘鲁的铜矿产量在 2015-2020 年将占全球产量的 1/3 以上，这将是中信重工矿业设备攻占南美区矿业市场难得的发展机遇，同时又是一个不小的挑战。

磨机和破碎机在南美区的矿业市场上最为常用，目前中信重工在南美区(巴西除外)这两个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均很低，如果加大营销力度且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南美区将会对中信重工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在未来的 1-3 年内，矿业仍然是非洲一个非常重要的产业领域，但由于资金不足及融资困难，进而导致一些大项目进展缓慢。我们的传统竞争对手 FLS 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在矿业领域的订单量和往年相比下降了 21%。作为设备制造商和供货商，我们将继续保持并扩大在该产业领域内我们的矿用磨机、破碎机、HPGR 等主机设备的优势。同时，积极通过调整产品价格策略、提升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来增强我们的竞争优势。

目前，我公司出口非洲的磨机共计有 25 台，而直接出口且在运行的也有十几台磨机。这些磨机的备件需求量非常可观。根据粗略估算，每年的备件金额至少在 3000 万-5000 万之间。

俄罗斯、蒙古和中亚地区矿业资源丰富，但矿业的发展却一直由于缺少对设施和技术更新的投资而受限，市场对性能优良的矿山设备有着迫切的需求。由于受乌克兰危机影响，以及目前西方国家对俄罗斯就俄乌局势而做出对俄罗斯进行经济制裁以来，我们的竞争对手，如 Mesto、FLS 等纷纷下调了对俄罗斯市场的市场预期。同时，由于西方对俄罗斯的几大银行实行制裁，故一些即将启动大项目的资金出现了问题，从而导致一些大项目启动暂缓或者暂停。但鉴于中国和俄罗斯两国的良好关系，当前对我们进入俄罗斯市场是一个很好的契机。

我们进入该区域的最好办法是依托成套项目来带动我公司的主机销售，可考虑与国内优秀的设计院联合总包该区域的项目。此外寻找该区域的当地代理，协助我公司开拓该区域市场；或者联合国内在该区域业务做得比较好且和我公司没有业务冲突的公司联合开拓也是可选的市场进入策略。

在俄罗斯、中亚区域有许多选矿厂、钢厂、冶炼厂的设备需要翻新改造，这对我们扩大备件销售是很好的机会。同时，我公司为蒙古额尔登特项目提供了规格较大的磨机设备，在未来 2-3 年内也将需要大量磨机备件。

印度和中东国际的矿山和冶金领域的客户总是寻求 EPC（总包）模式，被邀请进行 EPC（总包）投标的都是在全球具有竞争力的总包竞标商。因此，我们应该在这些市场上致力于成为一家（设备+EPC

总包的)复合型投标商,以此取代单一的设备供货商模式。同时也能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建材装备市场

非洲的建材行业正在日益崛起,特别是东非的水泥市场也是一个很大的潜在市场,而肯尼亚作为东非的经济中心,东非几大水泥公司都在肯尼亚设有水泥厂。2013 年肯尼亚水泥产量和消费量分别为:480 万吨和 394 万吨。同时,根据预测,肯尼亚的水泥项目将继续稳定增长。预计近几年将要新上的项目仍由肯尼亚几大水泥公司投资兴建,包括 ARM 水泥、Bamburi 水泥、Monbasa 水泥、东非波特兰水泥公司等。

除上述两个市场之外,国际上一些风电、核电、近海油气等行业的运营商为降低成本,都愿意将所需的大型铸锻件放到中国采购,因此国际铸锻件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将做好德国 MENCK 公司所订大型砧子锻件,以此产品为契机,进军国际海洋锻件市场。

北美的冶金、石化市场也包含着大量的单机机械设备和大型铸锻件的销售机会,未来 3-5 年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开拓市场。

公司的发电设备在印尼、泰国、越南等国家有较好的出口业绩,下一步公司计划发展更多的国际贸易商,增加出口渠道。在巩固东南亚市场的同时,开发印度、蒙古、非洲国家和地区的发电设备市场,增加出口订单。

(2) 国内市场

——建材装备市场

中国的水泥行业整体仍将处于产能过剩状态,新上项目数量较少。但从掌握的项目信息来看,单机市场还是有一定的量,而且长期

合作的老客户居多，只要灵活调整定价策略，是可以保持基本订货量的。

随着中国混凝土标准与国际接轨，专业化高品质大型骨料生产将会有爆发式增长。公司将寻找合适的依托项目研究开发大型骨料生产线的破碎系统、給料系统、筛分系统和人工制砂核心主机装备，为下一步形成骨料成套产业奠定基础，最终成为公司建材领域新的经济增长点。

此外，在该市场领域，公司还将持续关注原有水泥生产线节能环保改造带来的投资需求以及备品备件方面的需求。例如，新型水泥立磨、水泥窑余热发电成套项目、水泥窑处理城市垃圾成套项目、新型绿色复合水泥生产线成套项目等。

——矿业装备市场

从近几年的矿业市场需求来看，国内每年新建或改扩建的规模在日产 15000 吨以上的选矿厂一般 2-3 条。如此规模的选矿厂一般需要配置 1375 以上的旋回破碎机、6.2m 以上球磨机和 8.5m 上半自磨机，我公司在此类产品上具有技术和业绩优势，通过与用户和设计院的有效沟通，会有不错的业绩。但这些设备虽然单台金额较大然而毕竟需求量有限。

目前市场上大部分新建或改扩建的选矿厂规模都在日产 1000-10000 吨之间，需配置 1200 以下的旋回、5.5m 以下球磨机或 7m 下半自磨机，这部分中小型设备市场容量大但竞争十分激烈。对于此类产品，公司将通过降低成本的方式提高市场竞争力。

——煤炭装备市场

2015 年，国内煤炭行业供需失衡状态将不会得到大的改观。国

家能源局近日出台《关于调控煤炭总量优化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在新建项目布局方面，《意见》提出，今后一段时期，东部地区原则上将不再新建煤矿项目；中部地区（含东北）将保持合理开发强度，按照“退一建一”模式，适度建设资源枯竭煤矿生产接续项目；西部地区将加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协调力度，重点围绕以电力外送为主的千万级大型煤电基地和现代煤化工项目用煤需要，在充分利用现有煤矿生产能力的前提下，新建配套煤矿项目。

在严峻的市场形势下，公司在煤炭装备领域将强力推行重点项目的一项一策方针，加强项目的前期交流、沟通及策划，保证公司的提升机机、电、液一体化产品得到用户的充分认同。同时，加强与煤炭设计院的交流与沟通，使设计院协助中信重工共同推介公司的提升机机、电、液一体化。

2015 年，公司平煤首山焦化首个干熄焦余热发电示范项目将投产，而且，2015 年底前，国家将在炼焦行业强制推行干熄焦技术，这就为公司开拓干熄焦余热发电项目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

——冶金及有色装备市场

2015 年，国内冶金及有色行业产能总量过剩的矛盾不会得到明显缓解。但产品结构的升级以及节能环保等新技术的应用可能形成具体设备方面的新的投资需求。在该领域，我公司重点关注烧结机余热发电项目、硅冶炼余热发电项目等余热发电技术在冶金和有色领域的拓展应用。此外，国内高炉炼铁环节，球团矿的使用量仍有待提高，球团工程总包项目仍有市场机会。炼钢转炉市场，保持大型转炉市场的优势，依托中冶京诚、中冶赛迪、奥钢联进一步巩固大型转炉市场，开拓扩大国际市场。轧制设备市场，积极与西门子奥钢联等国内外工

程技术公司合作，加大黑色及有色板材轧机产品的市场份额。

随着中国高铁“走出去”的步伐加快，为高端车用铝材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相应铝型材加工设备的需求有望回暖。

——电力装备市场

我公司的发电设备主要是中小型汽轮机组及发电机组。受宏观形势影响，2015 年国内中小型发电设备市场容量不会明显增长，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将重点向客户和各大设计院宣传和推介我公司的新产品，尽快使代表未来发展趋势的新技术新产品如高转速机组、单层布置机组、低成本拖动汽轮机成为我公司的特色产品。同时，公司将力求在余热利用机组领域保持订货量的基本稳定，不断开拓生物质发电设备、工业拖动汽轮机组等新市场。

——铸锻件市场

石化加氢锻件。随着石化加氢领域向大型化、厚壁化发展，以及大量老旧设备进入改造期，预计未来几年，石化加氢锻件需求将会大幅增长。公司将加强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合作，利用其技术和市场优势，全力开发石化加氢锻件市场。同时，做好对其他设备制造商的加氢锻件产品推介工作，形成稳定的产品需求。

核电锻件。2014 年，核电项目审批重新开启。公司将履行好目前在执行合同，为下一步开拓核电大型管板、同体类锻件市场打下坚实基础。同时与设计院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做好核电锻件的实验项目，开拓核电锻件产品新领域。

军工锻件。军工产品市场是战略性机会，未来 3-5 年将保持增长势头，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将加强和相关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参与新产品的试制，争取打开军品市场领域。

——专用高压变频器市场

中国发电总量的 66%消耗在电动机上。目前，我国各类电动机总装机容量接近 8 亿千瓦，年耗电 1 万亿千瓦时以上，占全国用电量的 60%，高压电机占总电机装机容量的 40~50%。我国电机拖动系统整体运行效率比发达国家低 20 个百分点，因此，应用变频器对高压电机系统进行节能改造具有巨大的节能潜力。

目前国内专用领域的高端高压变频器市场被国外品牌垄断。这为我公司进入该领域，全面替代进口提供了重要战略机遇。

另一方面，随着工业项目设备日益大型化、集成化，项目整体利润中，系统集成和电气部分所占比重越来越大，机械部分所占比重越来越少。

我公司计划发挥主机带动优势，加强与相关企业的战略合作，重点开拓提升机专用变频器、磨机调速专用变频器、风机泵类调速专用变频器等细分市场，逐步做大大专用高压变频器产业。

——备件及服务市场

通过对上述各个行业的分析，可以发现目前下游行业普遍存在产能总量过剩的情况，这也就意味着设备存量规模巨大，为了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每年所需的备品备件也将具有一定规模。公司计划组建备件服务产业机构，策划筹建 3-5 家备件配送中心及维保中心，以实现备件长期供应及保证用户设备安全运行。

(三) 2015 年度重点经营计划

——市场营销

工作目标：

始终坚持把市场开拓放在第一位，保订单总量。继续拓展国际市场，提升矿山装备和水泥装备的国际市场份额，同时持续开发新的潜在市场。继续拓展工程成套市场，进入混凝土骨料生产线等新类型工程成套项目市场。加强专用高压变频器等新产品的市场推介，尽快形成产业化发展态势。创新业务模式，开拓备件及服务市场。找准突破口开拓大型铸锻件市场。全力抓好营销收款，保证公司资金需求。

重点工作：

保订货总量。始终坚持把市场开拓放在第一位，加强对细分市场的研究与开拓策划，将市场开拓落实到具体项目上，灵活运用营销策略组合，保订单总量。

继续拓展国际市场。加强总部和海外机构的协同作用，继续拓展矿山装备和水泥装备的国际市场份额，同时持续开发铸锻件等潜在市场。密切跟踪重点项目，在项目前期提前介入，保持与客户和工程公司的良好沟通。加大与中国矿业、水泥公司和工程公司在海外投资或参股项目上的合作，共同开发海外市场。寻求并借助中间商或代理的力量，利用其当地资源及销售渠道，以期在特定市场尽快实现突破。坚定不移地落实“一项一策”制度，保证营销策略的有效性。

继续拓展工程成套市场。在巩固国内传统工程成套项目市场的同时，继续拓展新类型的工程成套项目市场，如干熄焦余热发电项目市场、烧结机余热发电项目市场、硅冶炼余热发电项目市场、水泥压处理城市垃圾市场、氧化球团总包项目市场、选矿成套项目市场、混凝土骨料生产线项目市场等。

做强主业，维护主机市场地位。对于公司有竞争优势的大型主机设备，如大型矿用磨机、水泥立磨、大型回转窑、大型矿井提升机，

加强与客户和设计院的有效沟通，确保项目中标。对于完全竞争性的中小型产品，在加强沟通的同时，强力推进成本倒逼机制，降低制造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加强专用高压变频器等新产品的市场推介。依托公司主机优势，推广变频技术在矿用磨机和提升机上的应用，为用户提供机电液一体化解决方案，提高产品附加值。使新产品尽快形成产业化发展态势。

开拓备件及服务市场。创新业务模式，建立公司备件服务网，将公司设备备件信息及服务范围网上公布，扩大公司备件服务影响。组建公司服务产业部，展开调研、策划，筹建 3-5 家备件配送中心及维保中心，以实现备件长期供应及保证用户设备安全运行。对于新完工的成套项目和新出厂的主机，通过跟踪备件需求信息，扩大备件订货。

开拓大型铸锻件市场。石化加氢锻件。公司将加强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合作，利用其技术和市场优势，全力开发石化加氢锻件市场。同时，做好对其他设备制造商的加氢锻件产品推介工作，形成稳定的产品需求。**核电锻件。**一方面履行好目前在执行合同，为下一步开拓核电大型管板、同体类锻件市场打下坚实基础。另一方面与设计院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做好核电锻件的实验项目，开拓核电锻件产品新领域。**军工锻件。**对外，公司将加强和相关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参与新产品的试制，争取打开军品市场领域。对内，调整和完善军品部职能，将军品部从目前的军品归口职能管理单位转变为融市场开发、军品管理和申请政策三大块业务为一体的军工板块总体负责单位，组建军品专业营销团队。

继续抓好营销收款。将对收款项目逐项制定考核办法，综合施策，确保收款取得实效。

——技术创新

工作目标：

以绿色化、智能化为产品研发的指导思想，研发有市场的、客户需要的，能引导消费、创造需求产品与工艺技术。

2015 年计划完成专利申报 70 项以上，其中发明 25 项以上；新获授权专利 35 项以上，其中发明 10 项以上。

重点工作：

2015 年公司将依托项目做好高品质骨料成套系统与关键装备、大型搅拌磨系列装备、短流程小批量（50 万吨以下）冶炼成套工艺设备、煤化工废气余热综合利用工艺技术及关键装备、尾矿提铁降杂综合处理工艺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等新产品、新成套工艺项目的研发。

同时通过组织系列新型圆锥破碎机、大型高压辊磨机、活性石灰主机设备系列化及降本优化、日产 10000 吨干法水泥生产线成套工艺技术、融合同步变频、多通道智能闸控、模块化电控的大型机电液一体化提升机，以及含提升容器、托罐装置的提升成套系统，高转速汽轮机、耐磨衬板与厚壁球铁铸件工艺、锻焊齿圈、齿块（段）的制造工艺、高端铸锻件制造工艺等研发项目，提升现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着手实施选矿工艺流程研究及全智能型选矿自动化系统、水泥厂补燃电站成套工艺技术研究、海上风电嵌岩桩钻机研发、高压脉冲破碎及预软化矿石技术研究等储备项目的研发。

优化和完善研发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公司下发的《重点产品研发团队及研发流程管理办法》、《科研项目评价体系与奖惩机制管理办法》对研发项目实施管理，组织公司技术委员会作好项目立项初期的

科学论证，实施中着重突出研发团队项目负责人的责、权、利和在项目研发中的主导地位，细化研发流程各节点及人员分工，编制研发专项管控软件对项目实施进行动态管控，作好项目进度月度、季度检查和验收工作，严格实施目标考核奖罚，及时协调解决研发中存在的问题，使研发项目快速见效。

研发团队建设方面，根据下发的《重点产品研发团队及研发流程管理办法》、《首席技术专家评价考核实施细则》文件，以市场技术需求为导向，组建专项研发团队，实施责权利一体的组长负责制，赋予人员选择、任务安排、经费支出和奖金分配等权利。

优化和完善技术准备、技术服务的管理流程和考核办法。缩短技术准备周期。

加大和激活产品“三化”推广力度，以产品“三化”引领产品制造成本的显著降低，探索设计工艺成本降低的新途径及深度。

加强技术营销一体化融合，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定期组织研发部门与销售部门共同开展市场调研，使研发部门能够通过专业眼光，判断产品在市场需求结构方面的变化，研究市场竞争对手的技术发展方向，制定相应的技术服务策略和营销策略。

科技成果的转化包括研发、试生产、中间试验、工业性实验、工业化应用等诸多环节，其开发有一定周期，从基础研究到中试再到产业化，发达国家资金投入是 1：10：100。目前应加强中试、工业试验环节研发投入与资金支持，以增加产品成熟度。

持续推进企业信息化水平。2015 年，公司的信息化建设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资金预算管理系统深化应用、外协管理信息系统研究与开发、基于条码应用技术的分厂级库存管理示范性研究与实

施、产品成本分析与报价系统开发与实施、自动化公司 ERP 系统实施（一期）、发电设备公司 ERP 系统深化应用、企业数据分析系统基础框架技术与建设、协同办公系统实施（二期）。

——生产组织与制造

工作目标：

从向国际化转型、细化节点考核、降本增效、加强产销衔接、控制产品质量，确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入手，科学策划，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产品任务，为公司新的跨越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重点工作：

树立适应国际化要求的生产组织理念，优化整个生产流程，固化有效的国际订单生产组织模式，加强合同的全流程管理，确保产品质量，保证合同履约率，为国际市场开拓提供有力支撑。

突出“契约精神”意识，严守产品交货期，细化节点考核。

充分发挥公司 ERP 平台作用，合理安排生产进度，减少库存积压和资金占用。

对于有代表性的产品，制定出标准生产作业时间。以标准作业时间规定生产节点，缩短工序间等待时间，进一步缩短生产周期，有效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质量控制方面，完善适应国际化的验收标准体系，组织制定适应国际化的产品验收规范，建立适应国际化的检验监理队伍。

逐步引入典型标杆管理方法，鼓励主要生产单位树立内部典型标杆，如班组、机床、产品、区域等，以树标杆、找差距、抓改进、促提升为主要手段，使各单位提升内部质量管理工作。

每月通过收集的各类质量信息，真实、准确、客观的分析质量状

况，制定切实有效的预防措施，并正确分析预防措施的实施效果。

继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与职业健康体系的有效运行；继续实施“安全工资”、“行政一把手及主管安全中层领导安全专项考核”和班前会等行之有效的制度，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人力资源管理

工作目标：

以“助力公司三大战略转型，加快向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转型”为指导思想，继续坚持“严格控制人员总量，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的总体方针，强力推进干部、人事、薪酬等关键领域改革，为公司实现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重点工作：

在严格控制人力资源总量的前提下，加大对高压变频研发、工程成套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重点做好变频器研发制造、营销服务，工程（工艺）设计、成套营销与服务，国际营销等岗位急需人才的招聘与配置。

在严格控制人力资源总量的前提下，加大对高压变频研发、工程成套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重点做好变频器研发制造、营销服务，工程（工艺）设计、成套营销与服务，国际营销等岗位急需人才的招聘与配置。

积极探索高层次人才和稀缺专业人才的招聘引进办法，进一步提高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社会人才招聘比例，完善人才引进政策，逐步解决公司战略转型和国际化发展对高层次技术研发人才、复合型管理人才、国际化营销人才和高技能生产工人的紧缺问题。

与知名管理咨询公司合作，主持设计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全面

优化、提升方案。

实施《工程技术人员技术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技能评价体系，拓宽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工程技术人员走岗位成才道路，激发工程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

实施《管理人员技能等级评定办法》，建立健全公司管理人员技能评价体系，激励广大管理人员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和职业化水平，拓宽管理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继续推进实施金蓝领工程，开展生产工人技能等级晋级评定，做好大工匠、高级技师、技师年度业绩考评工作，加快公司高素质、高技能生产技术工人队伍建设步伐。

实施《职能部门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健全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绩效管理体系和员工绩效考核办法，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激励作用，绩效考核结果与员工个人薪酬、培训机会和职务（等级）晋升挂钩。

开发基于专业序列的岗位胜任力模型，建立基于胜任力模型的以笔试、结构化面试和心理测试为核心的人才评价中心体系，持续提升公司人才招聘水平。

——财务管理

工作目标：

以集团全面启动全面预算管理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和考核办法。发挥总部对资金集中管控的优势，确保资金需求平衡、效益最大化和资金安全。继续深入推行成本倒逼机制，提高市场竞争力。借助信息化手段提高产品报价的响应速度。研究和利用好财税政策，做到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加强投资预决算控制和审核，

降低投资成本，提高投资效益。

重点工作：

全面预算管理。以集团全面启动全面预算管理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对集团下达的经营计划指标全面进行分解，对内部各单位按月进行工效挂钩考核。每月、每季度进行预警和效益分析，促进效益目标的实现。

财务管理。完善主要财务指标的监控、分析、评价体系，为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资金管理。建立集中管理的资金池，充分发挥总部对资金的统一管控职能，实行资金的统借统还、统收统支，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确保了资金需求的平衡和资金安全。

进一步规范专项财政拨款、军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开立专户专款专用、完善资金防范预警机制，做到资金风险的可知、可控、可防。

成本控制。完善主要产品和成套项目的毛利率预算控制机制，深入推行成本倒逼机制，确保完成合同目标毛利率。

全面实施供应商管理办法，梳理大宗原材料、配套件，集中招标、集中采购，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价格管理。建立健全价格委员会的决策机制，建立项目报价数据库，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报价的快速响应。

融资管理。以自身信用为基础转化为发展资源，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在稳定现有融资规模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国家政策导向，扩大政策性银行优惠贷款支持的范围和力度，加大成套项目融资、中长期固定资产借款、政策性并购贷款的融资力度，结合汇率走势适当扩大外汇贸易融资规模。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与公司核心优势有机结合，形成长短结合、多种方式搭配的复合融资结构；与金融机构合作，有序推进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使用规模。

建立客户的融资评价体系。完善营销项目融资方案的财务可行性分析体系和公司评审程序，共同推进金融支持营销创新项目的实施。

研究和利用好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双软企业税收优惠、出口退税等财税政策，做到国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加强投资预决算控制和审核，降低投资成本，提高投资效益。

——风险管控

工作目标：

以风险为导向，以内控为主线，以改善公司治理为手段，以提升企业价值为目的，扎实推进风险管控工作。规范内部控制流程，提高识别风险、控制风险的能力。确保不出现因重大风险事项造成的经济损失。

重点工作：

适应公司国际化进程，加强对海外项目的风险管控，建立并不断完善海外公司及项目的风险监控体系。

以公司重大合同项目、工程成套项目为风险管控的重点，并对其项目进行全程跟踪与监控，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风险状况，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项目风险。

积极利用诉讼和非诉讼手段，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确保不出现因重大风险事项造成的经济损失。

——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目标：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定期和非定期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以及财经媒体建立良好的沟通，增进各相关方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建立和完善公司市值管理体系。

工作重点：

建立规范的信息披露流程，及时准确披露重大事项，保持与投资者和媒体的顺畅沟通。

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以及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沟通关系。

建立和维护好与财经媒体的良好合作关系，引导媒体报道。

通过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各相关方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对于投资者的吸引力，藉此为公司未来再融资夯实基础。

借鉴优秀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体制，结合公司特点建立具有中信重工特色的市值管理体系，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重点投资计划

1、资本性支出的原则：

继续坚持“科学定位、统筹规划、系统配置、缜密论证、分步实施”20字原则。

2、2015年度重点投资计划

2015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预算181725万元。其中：

（1）**固定资产购置**支出10790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应急改造支出以及以前年度已完工项目的余款。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 **基建项目支出 50725 万元。**

——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

该项目是公司上市募投项目之一。建设地点在洛阳市伊洛工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四栋联合厂房及其配套楼、配套生产设备等。计划总投资 89750 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7360 万元。

——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是公司上市募投项目之一，建设地点在洛阳市伊洛工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联合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购置数控立式车床、数控龙门镗铣床等工艺装备。计划总投资 1976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0680 万元。

——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是公司上市募投项目之一，建设地点在洛阳市伊洛工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机械加工、装配车间、备料及焊接厂房，并配备与工厂相适应的相关配套公用辅助设施及部门。计划总投资 18276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8360 万元。

——西班牙 CITIC CENSA 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在西班牙 CITIC CENSA 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有旧厂房进行维修改造，新扩建一跨厂房和三层办公楼一座，新购置 14 台设备，对 18 台旧设备进行改造，对 5 台设备进行移位。

目前，该项目的新厂房和新办公楼已竣工，大部分设备已经安装到位。

——军工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第十期)

该项目建设地点在建设路 206 号，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增 8000 吨油压机、台车式热处理炉、便携式多功能超声相控阵检测仪等设备。

计划总投资 6130 万元。

——技术中心配套建设

该项目建设地点在建设路 206 号，主要建设内容 28 层双子座塔楼，一座为公寓，另一座为星级酒店及配套设施。计划总投资 288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可以带动、促进企业软实力建设，通过项目建设，以公寓式住房的过渡和循环，解决青年人才阶段性困难，实现企业待遇留人、感情留人、企业文化留人的目标，促进公司高层次人才建设，进一步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打造现代制造和技术服务企业。

(3) **信息化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为推动公司的战略转型，2015 年公司计划实施若干资产重组项目，项目所需资金来源初步方案为资本市场融资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五) 重点融资计划

基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的战略转型，未来，公司整体融资规模会保持相对稳定。在保持和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在稳定现有融资规模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国家政策导向，积极利用资金市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扩大政策性银行优惠贷款支持的范围和力度，加大成套项目融资、中长期固定资产借款、政策性并购贷款的融资力度，使综合融资成本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以自身信用为基础转化为发展资源，公司将积极拓展为上下游客户融资业务，稳定供应商，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使供应链保持良性循环。

结合汇率走势适当扩大外汇贸易融资规模,进一步做好汇率风险规避。

议案九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对2015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	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	总包	35600	32685.51
	SINO IRON PTY LTD	设备及安装	28000	18524.01
	新加坡泰富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3879.79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	398	475.2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件	256	149.46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备件	1709	128.23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备件	85.47	50.77
	国营山西锻造厂	备件	50	46.25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备件	565	9.86
小计			66663.47	55949.09
提供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	技术服务	398	436.79

劳务	公司			
	中信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00	273.70
小计			1398	710.49
采购商品	国营华晋冶金铸造厂	配件	250	228.03
	国营红山机械厂	配件	250	74.11
	中信泰富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配件	200	/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3000	733.47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150	151.63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30	29.12
小计			3880	1216.36
接受劳务	中信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10	533.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费	1000	54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20	21.84
小计			1030	1095.14
理财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信托产品	100000	50000
合计			172971.47	108971.08

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司产品特点，无法准确预估合同金额；二是部分项目执行周期跨年度；三是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信托产品的预计数为期末余额数，非当期发生数。

(三)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	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	总包	8000	32685.51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总包	10000	/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总包	18000	/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300	/

	SINO IRON PTY LTD	设备及安装		18524.01
	新加坡泰富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21600	3879.79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	300	475.2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件	256	149.46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备件	427	128.23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备件	85.47	50.77
	国营山西锻造厂	备件	105.13	46.25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备件	10	9.86
	小计		59083.6	55949.09
提供 劳务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00	436.79
	中信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00	273.70
	小计		1300	710.49
采购商品	国营华晋冶金铸造厂	配件	250	228.03
	国营红山机械厂	配件	250	74.11
	中信泰富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配件	200	/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000	733.47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160	151.63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30	29.12
	小计		1890	1216.36
接受 劳务	中信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500	533.3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25	21.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00	540
	小计		1525	1095.14
理财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信托产品	110000	50000
	合计		173798.6	108971.0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谢蔚，住所地为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经营范围为：矿粉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许可经营范围：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不含化学危险品仓储）。

2、SINO IRON PTY LTD，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澳大利亚，注册号：058429708，所属行业为资源类。

3、新加坡泰富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注册地为新加坡，为资源类贸易公司。

4、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谢蔚，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经营范围：生产磁铁精粉高品位氧化球团，加工专用管材、合金管材及配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5、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资本33983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俞亚鹏，注册地为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锭、钢材、钢管、球墨铸铁管及管件、焦炭、金属制品制造、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限制类产品）制造和供应。

6、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昕，住所地为格尔

木市建设中路24号，经营范围为钾、锂、硼、镁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在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硫酸钾镁肥、硫酸钾肥、氯化钾肥生产、销售。硫酸钾镁肥、硫酸钾肥、氯化钾肥批发、零售、仓储服务。

7、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资本627496.5867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廖明，住所地为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勘探、有色金属采矿；有色金属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贵金属矿产资源勘探、贵金属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有色金属、贵金属及矿产品研发及销售；有色金属、贵金属行业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承包境外有色金属、贵金属矿业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出口工程所需设备及材料等。

8、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杜明，住所地为甘肃省陇南市成 县城关镇陇南大道幸福路口金成大厦，经营范围为地质勘探，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进出口业务；金属及矿产品销售；有色金属的延伸产品、硫酸生产及销售、硫精矿的批发及零售。

9、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江世强，住所地为富蕴县迎宾路写字楼301号，主要经营范围为铜矿露天、井下开采；铜精粉销售，钼精粉销售，矿山技术服务，机械零配件加工、销售，房屋租赁。

10、国营山西锻造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注册资本8853.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程华荣，住所地为陕西省翼城县南梁庄里村，经营范围为：制造锻件、磨具，汽车等。

11、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资本76161.7591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索振刚，住所地为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合金里59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冶炼，锰、铬产品冶炼，化工产品加工，本公司的磁选铁渣、电炉冶炼渣、灰渣、化工尾渣、化工废液的再生利用、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金属及化工产品的检验分析；（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生产）普通货运；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耐火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窑炉、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除特种设备）。

12、中信泰富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美金，法定代表人俞亚鹏，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信息大厦2802室，经营范围为冶金、采矿和电力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的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冶金、采矿和电力工程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13、国营华晋冶金铸造厂，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注册资本2322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峰，住所地为绛县二里半，经营范围为钢铁件制造、铁合金冶炼、钢冶炼、工业用设备制造、设备租赁、理化测试、金属探伤。

14、国营红山机械厂（原国营五四〇九厂），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注册资本3084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田立新，住所地绛县么

里镇，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及车辆制造。

15、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资本2138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谢蔚，住所地为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东路297号，经营范围：精品特殊钢板材、棒线材。

16、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袁清宇，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夏45层，经营范围：销售五金矿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机电、化工产品等。

17、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资本44940.84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俞亚鹏，住所地为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经营范围：钢铁冶炼, 钢材轧制、金属改制、压延加工、钢铁材料检测。

18、中信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6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何淳；住所地为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经营范围：物资销售、房屋租赁。

19、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一松，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投资基金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20.30%的股份，注册资本1101690.84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东明，住所地广东省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营业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三、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价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出公平、合理的价格。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与本公司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情况良好，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

议案十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外部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在 2014 年度审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审计服务，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拟支付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110 万元人民币。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对同一家中央企业及其附属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的年限有一定限制。鉴于此，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改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预计为 110 万元人民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大型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普华永道中天于 1993 年 3 月成立，并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获得财政部的批准，由原来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部设于上海，现设有北京、天津、大连、青岛、苏州、西安、重庆、广州、深圳、武汉、南京分所，现有从业人员超过 6000 人，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2014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综合评价第 1 名。

公司已就改聘事宜通知了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公司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在年报审计中表现出来的勤勉、专业、尽责的工作精神及对本公司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议案十一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14 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服务，拟支付其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 50 万元人民币。

鉴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及其在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体现的良好的服务能力，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议案十二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一、2014年度委托理财情况

（一）概述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150,000万元，其中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100,000万元信托产品系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作为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参见临2014-025）；其余50,000万元为定向资产管理，已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2014年度公司委托理财收益共计9,621.62万元。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委托理财（系关联交易）

① 鄂尔多斯城投应收账款债权投资信托项目

项目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期限：2013年5月16日至2015年5月16日

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0.5%。

保障措施：鄂尔多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鄂尔多斯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② 唐山南湖投资应收账款债权投资信托项目 1301 期

项目金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期限：2013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7日

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0.5%。

保障措施：唐山市南湖生态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回购责任。

③ 中信国企 1 号·东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项目

项目金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期限：2014年7月2日至2015年12月27日

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9.5%。

保障措施：云南煤化工集团及云南东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对贷款偿还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④ 中信民生 8 号重庆大晟资产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

项目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期限：2014年9月11日至2016年9月10日

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9.9%。

保障措施：重庆大晟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并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⑤ 中信·骏浩科技资金信托项目

项目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期限：2013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17日

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0.5%。

保障措施：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骏浩科技实际控制人王银灯及法定代表人王俊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⑥ 中信融金·中国泛海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项目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期限：2014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11日

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0.3%。

保障措施：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

2、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委托理财（非关联交易）

项目名称：宏源证券宏毅1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项目金额：30,0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期限：18 至 24 个月

收益率：其中 10,000 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9.8%，起止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20,000 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9.48%，起止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投资范围：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收益权。

3、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委托理财（非关联交易）

项目名称：华福京 2014-00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项目金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期限：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9%。

投资范围：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收益权。

（三）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一松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成立日期：1988年3月1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投资基金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戎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注册资本：146,120.416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等。

关联关系说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注册资本：55,0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15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2015 年内到期续作的额度 60,000 万元，新增额度 50,000 万元，共计 110,000 万元的额度已作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额度包括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范围

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

（四）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授权

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委托理财余额

截止目前，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 150,000 万元。

三、风险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委托理财应选择有一定保障措施的产品，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股东和公司争取更大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议案十三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详见2015年3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

议案十四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补充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6号文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日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日 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p>

	<p>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p> <p>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p>（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p> <p>（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p> <p>（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发行优先股；</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第二十一条 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p>第二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二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p>

	<p>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三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p> <p>（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p> <p>（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p> <p>（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p> <p>（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p>

	<p>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p> <p>（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p> <p>（六）募集资金用途；</p> <p>（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p> <p>（八）决议的有效期；</p> <p>（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p> <p>（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p> <p>（十一）其他事项。</p>
<p>—</p>	<p>新增：第四十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p>

	<p>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附件：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

东大会。

第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当包括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

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

第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

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发行优先股；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二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

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 （六）募集资金用途；
-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八）决议的有效期；
-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十五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号文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新旧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p>

	<p>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过的《公司章程》已登载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现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完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張極井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貞生先生、楊晉明先生、曹圃女士、劉中元先生及劉野樵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及李富真女士。